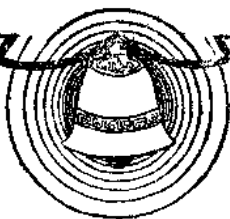


時代叢書

中國門戶開放問題

莊心在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國門戶開放問題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索)

編著者 莊心在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170

目次

- 一 成爲日本軍閥尾巴的東京政界謬論
- 二 門戶開放原則的重要涵義
- 三 理論上日本政策根本與門戶開放原則不能相容
- 四 事實上日本正在積極進行關閉中國門戶
- 五 中國抗戰便在於維持門戶開放原則
- 六 各國在華利益的估計與前途的認識
- 七 如何方足以維持門戶開放原則

一 成爲日本軍閥尾巴的東京政界謬論

如果說日本有所謂外交，牠的外交便只是軍部的尾巴，三宅反轉橫霸道，胡作妄爲一番之後，照例輪着青關來做掩飾辯護工作。卽算是自知強詞奪理乏味可惜，但在軍閥高於一切的日本，喫外交飯的人們，除了這樣做以外，還有什麼話可說呢？這也可以說是日本外務省的苦衷吧！

這幾天來，當日本軍閥們完成了他們所謂侵華戰爭的「初步」，於攻掠廣州、武漢之餘，冷落了好久的日本的外務省不甘寂寞，於是便挖空心思硬造出一套荒乎其唐的謬論，忘其羞恥來給世界人士發一大噓。

日本外相有田於十二月八日與英、美兩國大使克魯、格魯作長談，謂：「日下情勢變化，故對華態度門戶開放原則有加以修改的必要，中『滿』將成立經濟集團，各國如正

確把握新事態，則東亞新秩序不必與英美衝突。」（見大公報東京九日合衆電）十九日有田招待外報記者，發言更屬狂妄，綜其大意，其內容不外包含以下三端：

一、東亞情勢變化，九國公約有修改或廢止的必要，九國公約所建立的遠東與太平洋的秩序，必須推翻，而代以日人心目中想像的所謂「東亞新秩序」，自稱對此日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不辭以武力達到此目的，不顧列強動問，即對日施經濟壓迫或拒絕投資亦所不顧。

二、強調日華「滿」提携，組織經濟集團，並解釋其並無排斥第三國利益之用意，於侵害第三國權益加以巧辯，以爲認識不足及誤解。

三、反對英、美對華貸款，目爲對日之「種姿態」，且謂美國之貸款適足使戰事延長，同時使第三國僑民之不便與困難較前增進（見十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大公報電訊）。

總括其意，無非在狂言恫嚇欲脫離列強之干涉下，完成其武力破壞中國之獨立完整，以遂行其獨霸東亞，壟斷中國利益的目的。一方面在予日本軍閥年來武力侵略的「既成事實」，以外交妄詞來掩飾和確定，在另一方面，還想用這種欺騙的辭令來迷惑麻醉各國，

尤其是英、美，使坐視日本之侵華，而不加反對。

繼此日本首相近衛文麿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狂妄聲明（全文見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公報），一本過去天羽聲明、廣田三原則以及有田的談話，蔚為大成，「建設東亞新秩序」啊，「日滿支經濟提携」啊，「共同防共」啊，一大堆的巧妙名詞，無非充分暴露日本一貫的侵略吞併中國政策而已。

日本往往利用歐美人士對於遠東事件的隔膜，而恣意造作荒誕之詞，肆其簧鼓，以淆惑聽聞。「九一八」以後，日本甚至在國聯指中國為侵略國家，其荒謬不待辭關。近年以來，事實的演進，已使世界洞燭日本之奸。日本外交言辭於盡其為軍部尾巴之責任以外，已不復有更大的價值，本不足以重視。不過其所指述，關係歐、美各國在中國的身利益問題，不能不詳加分析，以正視聽。因歐、美各國於中日戰爭中之亟宜切實援華制日，固不僅由於道義上的或是法理上的必要而已。

二 門戶開放原則的重要涵義

談判列強在華的利益問題，我們就不會忘掉「門戶開放」的原則，門戶開放的理論，可以說是隨中國開關時代的結束以俱來。但門戶開放之成爲國際上應川之原則，實肇始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向各國發出之照會。其內容着重於各國在華商業利益之機會均等，因各國貨物在稅率運費等，如任保有勢力範圍之各國各自爲政，任意徵收，自不免差別與歧視，故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由中國政府適用當時通行之中國協定稅率徵收各稅，則可以保證各國享受平等之待遇。當時列強多加接受，日本亦利用之以爲侵略的機會。

但自日俄戰後，日本勢力大張，在東三省既取帝俄勢力而代之，更把東北的政治經濟，整個置於日本的支配之下；並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視中國爲其獨佔市場。因是引起一九二一年各國在華盛頓的會議，並締結九國公約。該公約的內容，是在承認中國所要求的「關稅司法權的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取消，並否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三省特殊權力，其主要的根基，便是所謂路特四原則，即

(1)承認中國的獨立及主權與行政上之完整。

(2) 給予中國 樹立強固政府的機會。

(3) 在中國全土任何區域，不得決定某一國自己的優越地位，應支持中國「門戶開放」一機會均等」。

(4) 不得獲取「侵害友好國民權利」的特權，及不得為「破壞友好國的安全」的一切行動。
九國公約是由中、美、英、日、法、比、意、荷、葡九個國家簽字成立的，中國領土完整由此得到保證，中國的「門戶開放」由此得到條約上的正式承認，而太平洋的局勢也由此獲得一時的穩定。

中國的門戶開放，既由一種國際間的觀念變而為條約上法定保證，其涵義自亦由純商業的而加上政治的意味。即欲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原則，必須保證中國之獨立完整，亦惟保證中國之獨立完整，始可實現各國在華之機會均等。蓋各國之在中國，多有商業貿易上之利益，如何方能保持此項利益之繼續與發展，不以衝突爭衡而受損害，厥惟實現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但如何始足以保證各國間之機會，維持其均等而不至有所軒輊，則須中國為主權獨立行政完整之國家，憑仗其鞏固有力之政府，始克在各國之間公平酌劑。此回邏輯

上必然的結論，不僅爲中國國家計，亦在爲各國利益計，尤在爲遠東和平計，所顛撲不破者。

中國門戶之開放，既和中國之獨立完整互爲因果，不可分離；而中國之獨立完整，又和各國在華之利益及遠東以至太平洋之安全，存有密切之維繫。是以凡所謂對華劃分勢力範圍，企圖經濟獨佔以及侵略割裂中國之行動，均與門戶開放之原則，大相違背，均在打破之列。因此項企圖行動，直接固在破壞中國之獨立完整，間接適足以損害其他國家的利益。均衡既失，爭掠是競，勢必危及遠東與太平洋之和平與安全。此又邏輯上必然的結論所顛撲不破者。

故九國公約第一條前二項明白規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及「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政府」，此即係重申中國獨立完整之原則。而後二項規定：「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及「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此即係重申門戶開放之原則。其餘條文，大都基此二原則爲補充引申。一言

以蔽之，一部九國公約實完全建築於中國獨立完整與門戶開放兩大基礎之上，而尤以有獨立完整之中國，始能開放其機會均等之門戶，故中國之獨立完整還須置於門戶開放之前，爲其先決條件。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九國公約之訂立，其目的無非在於奠定太平洋區域之永久和平，然使中國爲一不能自主不保完整之國家，任令列強各自爲其在華利益而競爭角逐，是則各國軍備之限制既無從言及，太平洋區域又安克望其安全？是以當時華會各國咸以中國之獨立完整與中國之門戶開放兩大原則爲太平洋區域永久和平安全之基柱，足徵其於遠東問題之認識既正確而又深刻，既公允而又合理也。

三 理論上日本政策根本與門戶開放原則不能相容

保持中國之獨立完整，始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可言，事理既屬昭然，尤爲華府會議九國公約精神之所在。試回溯日本幾年來的行爲：一九三一年佔領中國的東北各省，公然破壞國聯盟約，華盛頓九國公約，並且退出國聯；一九三二年，建立了傀儡的「滿洲國」，

軍縮會議開會時，日本大體正在轟擊上海、北；一九三六年進兵華北，建立所謂「自治」政府，同時，退出敦倫海軍會議，宣布華盛頓海軍限制條款的無效；以至於盧溝橋事變以來，攻城掠地，恣淫殺戮，狂轟亂炸，種種暴行，很足以明白表明了日本是一個怎麼樣的國家，對於他國的權益又持怎樣的態度。對於國際條約及組織盡了怎樣的義務，對於遠東以及世界和平安全負了些怎樣責任，牠的行爲早已替牠明白寫出全部的供狀了。

可是東京政界偏要替牠本國的軍閥暴行靦顏無恥地說話，事實勝於雄辯，這種抹煞事實，不顧公理的外交辭令，除了貽羞國際，徒增無恥以外，還有些什麼價值呢？這裏姑且再徹底揭開牠的醜態，使牠的原形畢露無遺。

第一，所謂「目下情勢變化」，門戶開放原則須加修改，悍然企圖廢棄九國公約。門戶開放與中國之獨立完整爲互相關聯之兩大原則，並與遠東以至世界之和平安全，有密切之維繫。列強爲保護自身在華之權益及維持太平洋區域之安全，咸認此兩大原則爲當時簽約國與加約國所均應遵守永不偏廢之義務。所以九國公約與別項條約特具不同之點即在其有永久性，此於九國公約條文中並無期限或廢止之規定可以知之。猶憶當九國公約簽字之日

，亦即華盛頓會議閉幕之日，美國大總統哈定氏曾作演詞謂：

「本會議洵可謂業已完成一偉業，……即各國以國家尊榮，遵守在此表示之誠信，實爲人類事業中闢一新而更善之紀元。……今諸君雖經種種困難，卒能協商妥洽，公布於世。凡有關國家榮譽，絕無更張；而於不名譽之事則一致聲討；凡失德爽信之事，舉世預備宣布之！」

現在日本歷年之暴行，不顧其國家尊榮，不遵守其所表示之誠信，悍然破壞此偉業，失德爽信已達極點，舉世各國於其不名譽之行爲正宜宣布而加聲討。乃日本不自知其無恥，尤欲一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唯一法門，「既成事實政策」，而以「日下情勢變化」更加其無恥。試思所謂情勢變化云者，自是指其近年來以武力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關閉中國之門戶，損害他國在華之權益及均等之機會，以至造成遠東太平洋之危機種種「成績」而言。凡由武力造成之此種情勢，均深背華府會議之精神，爲九國公約所深惡痛絕而應嚴加懲處者。日本於其違約手段所造成之不名譽事實，未待簽約加約各國之裁判，而今竟欲據之以爲該約不能適用之理由，豈非正如華府行爲未及繩之以法，而盜賊反據以爲刑法當

加修改之根據，無理無恥，因果倒置，一至於此！且一般公約之存在，既不能因一國之宣告廢止而失效，亦不能因某一國認為不適用而遂不適用，而況九國公約，當有其特具之永久性在，如任令日本以不名譽之行爲破壞於前，復以無恥之謬論毀棄於後，如是，條約復有何尊嚴可言？諾言復有何信義可重？國際關係，豈不將重返於無法無理之素莽時代乎？

第二，所謂「東亞新秩序」，爲年來東京政府所一再倡言，有田、近衛醜惡道及，以日本這樣的國家，居然也以秩序爲言，真可以說是「強盜口中的法紀」。國際秩序之維持，一在於公理正義，一在於條約法紀，日本歷年來之暴行，證明其爲最蔑視公理，最敵視正義，最違犯條約，最破壞法紀之國家。自「九一八」以來，世界之隄隄不安，推本窮源，都由於日本首先破壞國際秩序所釀成。國際聯盟爲維持世界和平安全秩序之組織，日本不遵守其決議而且不屑宣告脫退；華盛頓海軍條約限制造艦競爭，爲維持海洋秩序之條約，日本不盡其遵守之義務而且宣告廢棄。如此國家心目中何嘗有「秩序」兩字？華會之召集與九國公約之訂立，其中心政策，厥惟安定遠東，樹立遠東與太平洋上之國際秩序。當時各國一致公認遠東問題或太平洋問題即爲中國問題，欲求遠東或太平洋區域之和平安全

，必先謀中國問題獲得合理的解決，是以確立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及中國境內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兩大原則。此種認識實屬確切不移，本此基礎始足以建立遠東或太平洋上之國際秩序。華會以後近十年間，太平洋上各國，關係良好，風波平靜。中國既獲得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各國亦保證獲取中國境內商務實業均等之機會；即日本亦因以獲得不少利益，如在華合法利益之鞏固及威望好感之日增。循此本可以維持遠東與太平洋之永久和平於不替，何如「九一八」以後，日本野心勃發，貪言自肥，撕毀約章，背棄信義，遂使華會所樹立之良好國際秩序，蕩然無存，而遠東及太平洋之紛擾，日以增劇。

今日本不自醒悟重信守約，以恢復當時華會良好秩序，而乃另倡狂言，高談其「東亞新秩序」，其用心所在，固昭然皆見。察其內容，却正與華會九國公約之精神背道而馳。華會及九國公約所以能建立遠東及太平洋良好秩序之基礎，實有其兩大支柱：前者為各國對中國尊重其主權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後者為中國對各國保證其境內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今日本所倡之「東亞新秩序」，於前者則企圖取消獨立完整之中國，近正加緊鼓吹所謂

「東亞協同體」，意在吞併中國，化爲日本「東亞大帝國」之一部分；於後者，則企圖驅逐歐、美各國在華之權益，近正積極進行所謂「日滿支經濟集團」，結成爲一東亞經濟單位，將欲、美在遠東之經濟利益掃除淨盡。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首相近衛文麿發表狂妄聲明，要求在中國駐軍，要求在中國有內地居住及貿易之自由權，要求予日本在中國開採富源之便利，是即破壞中國主權之獨立，要求承認「滿洲」僞組織，要求內蒙劃爲特區，是即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中國無完整之領土，無獨立之主權，勢將夷爲日本之附庸日本之殖民地，如是而欲使中國仍行其對各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得乎？日本之所謂「新秩序」，無非暴露其欲征服中國排斥歐、美而獨霸遠東之野心。遠東與太平洋安全和平之秩序，本建立於華會九國公約之公允合理的基礎之上，而日本藉暴力推翻之，另行移植於一國的侵略野心之上，人間寧有是理？是不特東京政界爲軍閥所嚇昏而發如此囈語，抑亦日本國家之甘爲人類和平世界秩序之蠹賊，自掘墳墓，以速滅亡而已。

第三，所謂「並無排斥第三國利益之用意」。日本意圖建立所謂「東亞新秩序」獨吞中國爲遠東之主人翁，顯然欲關閉中國的門戶，以便日本一國壟斷宰割，其爲違反門戶開放

原則，打破機會均等之秩序，危害各國在華利益，不言自明，乃有田、近衛都還想藉巧言詐辭來掩飾他們軍閥的實際行動。有田謂「中日『滿』經濟集團並無排斥第三國利益之用意」，近衛謂「日本並無意獨佔中國之經濟權，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在華之經濟利益」。使在「九一八」以前，若日本詐稱「對中國無領土野心」，及「維持門戶開放」，歐美人士或尚有爲其蒙蔽，但八年以來之事實經過，已使歐美人士之錯覺完全消滅，而有田、近衛即再巧爲詐詞，亦不足以抹煞事實，淆亂聽聞，徒暴其無恥而已。

實在日本政界之長於謊言詐語，原不自今日有田、近衛始，有田、近衛不過襲其衣鉢而已。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公約於一九三一年爲日本所破壞，當時日本亦如今日同樣保證其並無領土野心，並且願意繼續執行門戶開放政策，但是這種申明，隨即證爲虛妄，先之以「滿洲」僞國的造成，繼之以「蒙疆自治政府」及「冀東自治政府」，後又成立北平「臨時政府」和南京「維新政府」兩傀儡政權。凡此事實，均足證明日人食言而肥，醜顏無恥。而廣田前外相還於本年（一九三八）五月十五日對路透社發表聲明，強加飾辯，他說：

「日本政府的基本政策是維持佔領區域以內的門戶開放，……此後各國仍得在侵領

區域內享受貿易及開發資源的同等權利，外國資本的投資極爲歡迎，深信在北平與南京新成立的政權，將施行適當方法，保護外人在其領地內的經濟利益，並便利其發展。」話似乎說得很動聽，無如這些巧妙辭令不但不足以掩飾日本八年來的蠻橫事實，而且簡直恰與日本的政策及國內日常言論不符。實在日本政府的基本政策却正是要打破中國門戶開放的原則，排斥歐、美的利權而企圖獨自壟斷中國。日本目前的侵略政策以及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基源，還在於一九二七年的田中奏議，其中便很明白的規定了日本侵略的路線，是項路線幾年來也正爲後起軍閥們所忠實執行。其中第一步是「奪取滿蒙以征服中國」，第二步「不免與赤俄一戰」，第三步「必須與美國戰」，暗中自亦須與英國戰，以霸佔西太平洋與東亞之全部領土。日本既具侵略的野心，自不免與各方衝突，這不是說得很明明白白嗎？一九三四年日本陸軍省正式聲明：「九國公約是死了的；昧於遠東真象的歐、美列強，對於中國事件必須保持超然態度，」而四、一七天羽聲明竟要把中國置於日本保護國的地位：

「爲維持遠東和平秩序，吾人必須單獨行動以盡吾人應有之責任，……中國處於與